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Taiwan N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工程履約與驗收階段 司法案例分析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賴政安主任檢察官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Taiwan N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個人簡介：

自民國94年8月起，開始檢察官生涯，先後於臺灣雲林、彰化地方檢察署任職，長期負責肅貪、緝毒、民生等犯罪類型偵辦。自111年8月起，遷調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Taiwan N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工程階段

招標 開標 審標 決標 訂約 履約 驗收 保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Taiwan N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讓所有夥伴了解
風險所在





便宜
行事

利益
薰心

工期
緊迫

施工
缺陷

資金
不足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Taiwan N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人本 · 優質 · 永續

關於本會

政策與計畫

政府採購

工程技術

工程管理

服務園地

公共工程金質獎，工程技術公司



進階搜尋

... 首頁 > 服務園地 > 教育訓練 > 案例資料庫 > 採購弊端案例

案例資料庫

採購弊端案例

案例資料庫

發生問題案例資料

解決問題案例資料

採購弊端案例

各類工程發生與解決問題案例資料庫
參考手冊

案例來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網站之案例資
料庫



違法案例

履約管理

變更設計不實

材料抽驗檢驗不實

估驗計價不實

不合理變更主要徑

偷工減料及監造不實

進度控管造假

轉包

驗收

藉故拖延驗收程序求取不當利益

驗收過程以詐術圖利廠商

安置內應掩飾驗收缺失

以外力脅迫意圖使驗收合格

驗收紀錄登載不實

虛偽不實之文件辦理驗收

不違背職務行賄



案例：機關不當變更設計圖利廠商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4.1：變更設計不實

項目	說明
案情	甲公司得標某機關辦理道路工程，其中擋土牆部分採懸臂式工法施工，乙公司利用與該機關首長熟識關係，共同謀議將擋土牆之施工方法變更為其獨家代理之植樁工法。機關首長為圖乙公司之不法利益，明知設計單位已評估擋土牆施工方法並無變更設計之必要性，仍指示機關人員辦理變更設計改採乙公司獨家代理之植樁工法，致工程費增加 3,643 萬 3,133 元，機關首長並當面要求甲公司將擋土牆工程分包予乙公司。
懲處情形	<p>一、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p> <p>(一) 機關首長共同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3 年。</p> <p>(二) 機關人員共同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p> <p>二、廠商經法院判決：</p> <p>(一) 乙公司負責人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褫奪公權 2 年。</p> <p>(二) 乙公司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96 萬 7,528 元沒收。</p>

提報單位：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案例：借牌、行賄辦理不實工程變更設計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2.3：借牌投標

態樣 4.1：變更設計不實

項目	說明
案情	某行為人向監造單位借牌投標取得某道路改善工程之設計監造標，並夥同施工廠商以現金 63 萬元行賄某機關承辦人員，辦理不實之工程變更設計以追加施工項目及數量。
懲處情形	<p>一、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p> <p>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4 年，並沒收不法利益。</p> <p>二、行為人、出借之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經法院判決：</p> <p>(一) 監造單位借牌，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 6 月。</p> <p>(二) 某行為人借牌，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前段之妨害投標罪，及貪污治罪條例之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罪，合計處有期徒刑 10 月，褫奪公權 1 年，並沒收不法利益。</p> <p>(三) 施工廠商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6 月，褫奪公權 1 年，並沒收不法利益。</p>

提報單位：技術處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Taiwan N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案例：廠商偷工減料並造假試體送驗，獲取不法利益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input type="checkbox"/> 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審標	<input type="checkbox"/> 決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約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驗收	<input type="checkbox"/> 保固
態樣 4.2：材料抽驗檢驗不實					
態樣 4.5：偷工減料及監造不實					

項目	說明
案情	廠商得標用戶接管工程，路面回填材料未依契約規定確實過篩及添加化學摻料拌製，有減少拌和時間及材料費用等偷工減料情事，並以造假之回填材料試驗報告申請估驗款，期間委外監造人員亦知悉實情，仍協助廠商獲取不法利益。
懲處情形	<p>一、施工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p> <p>(一) 廠商負責人犯刑法之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p> <p>(二) 廠商副理及工地主任犯刑法之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p> <p>二、委外監造人員經法院判決：</p> <p>犯政府採購法第88條第1項前段之違法審查圖利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p> <p>三、機關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提報單位：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案例：施工廠商與監造人員共謀以登載不實材料查驗文件獲不法利益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input type="checkbox"/> 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審標	<input type="checkbox"/> 決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約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驗收	<input type="checkbox"/> 保固
態樣 4.2：材料抽驗檢驗不實					
態樣 4.5：偷工減料及監造不實					

項目	說明
案情	機關辦理災修工程，監造單位未善盡監造義務，容任廠商未按規定報請查驗而逕自施作後續工程，獲減少查驗費用支出之利益，並以登載不實之材料查驗文件協助廠商申請估驗款，經機關及時察覺阻止犯罪得逞。
懲處情形	<p>一、施工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p> <p>(一) 廠商負責人犯刑法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9個月，緩刑3年。</p> <p>(二) 廠商工地主任及現場工程師共同犯刑法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分別處有期徒刑10個月及7個月，緩刑3年。</p> <p>二、委外監造人員經法院判決：</p> <p>(一) 監造負責人犯政府採購法第88條第1項前段之違法審查圖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0個月，緩刑3年。</p> <p>(二) 監造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88條第1項前段之違法審查圖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8個月，緩刑3年。</p>

提報單位：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Taiwan N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案例：建築工程虛報模板施作數量並行賄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4.3：估驗計價不實

項目	說明
案由	某機關辦理建築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期間機關人員示意廠商虛報實際模板施作數量並收受賄賂，因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由地檢署提起公訴。
具體案情	虛報模板施作數量 ：依本案工程契約詳細價目表之模板數量計4萬5,334平方公尺，廠商實際施作面積僅約3萬6千平方公尺，惟機關人員示意廠商虛報模板尚未施作面積約9,334平方公尺，以此作為收取賄賂之代價，廠商並對機關主管行賄20萬元及承辦人90萬元。
處理情形	本案經法院判決如下： 一、 廠商部分 ：廠商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個月，褫奪公權 1 年。 二、 機關部分 ：機關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主管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 2 個月，褫奪公權 5 年，沒收犯罪所得 20 萬元；承辦人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5 年，沒收犯罪所得 90 萬元。 三、「行賄或收賄，無待交付一有要求（或行求）或期約即構成，且罪刑甚重，其金錢或利益縱未被有罪判決，依刑法規定亦會被沒收或追繳。」機關人員及廠商人員絕不可違法辦理採購及影響採購公正，否則必將繩之以法。
*相關照片或圖說：無	

提報單位：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案例：不實發票詐取財物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4.3：估驗計價不實

項目	說明
案情	廠商開立不實發票供機關人員辦理經費結報，浮報之結餘款供該機關及廠商人員換購私人所需商品。
懲處情形	一、 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 ： 機關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與非公務員共同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公務員購辦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及刑法行使偽造公文書等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2 月及褫奪公權 2 年。 二、 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 ： 廠商員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公務員購辦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等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及提供義務勞務 40 小時及褫奪公權 1 年。 三、 機關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廠商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刊登之次日起 3 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提報單位：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Taiwan N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案例：機關人員以不當行政配合廠商規避逾期罰款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4.4：不合理變更主要徑（亦涉規劃設計）

項目	說明
案情	某公所辦理行政中心興建工程，廠商招待宴飲公所課長並支付賄款，使廠商於停工期間繼續施作，及違法變更設計而展延工期320天，規避工程逾期罰款。
懲處情形	一、本案具體違法行為，法院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判決如下： (一)公所課長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4年、沒收犯罪所得71萬元。 (二)廠商相關人員有期徒刑10年2個月、褫奪公權4年。 二、機關及廠商人員絕不可違法辦理採購及影響採購公正，否則必將繩之以法。

提報單位：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案例：機關同仁收賄，包庇廠商未確實監造並同意驗收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4.5：偷工減料及監造不實

態樣 5.5：驗收紀錄登載不實

項目	說明
案情	某機關技工收受廠商賄賂，明知廠商租借品管人員證照及所派監造人員並未確實執行監造工作，仍同意順利通過驗收及免扣罰違約金，判刑定讞。
懲處情形	一、技工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5年2月；褫奪公權2年。犯罪所得不正利益新臺幣2,480元沒收。 二、廠商人員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又犯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5月；褫奪公權1年。 三、機關人員及廠商人員絕不可違法辦理採購及影響採購公正，否則必將繩之以法。

提報單位：技術處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Taiwan N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案例：包庇廠商不法行為，換取每月收受賄款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4.5：偷工減料及監造不實

項目	說明
案情	某機關人員負責電廠內柴油之輸、儲、轉運管理，其利用監督廠商過磅、洩油等履約管理之職權，包庇廠商將柴油載離電廠，換取每月收受 20 萬元之賄款，廠商因此侵占柴油數量為 261 公秉。
懲處情形	<p>一、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期約賄賂、收受賄賂、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等罪，處有期徒刑 4 年 10 個月，褫奪公權 5 年，犯罪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沒收。</p> <p>二、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行賄罪，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同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等罪，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5 年，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50 萬元。</p>

提報單位：工程管理处

案例：廠商與機關人員共謀以不符規範內容之標的履約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4.5 偷工減料及監造不實

項目	說明
案情	廠商與機關人員共謀，以不符契約文件之欠缺外覆 PE 防鼠咬功能及抗拉力較差之抗張纖維絲履約，減省材料價格以從中謀取利益，影響採購效益及損害公益。
懲處情形	<p>一、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 機關人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6 年 2 月，並褫奪公權 5 年。</p> <p>二、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 廠商人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6 年 2 月，並褫奪公權 5 年。</p> <p>三、機關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廠商違反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機關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3 年。</p>

提報單位：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Taiwan N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案例：廠商為求免扣罰逾期違約金，行賄機關人員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4.6：進度控管造假

項目	說明
案情	某施工廠商為求機關於辦理變更設計、工期檢討及結算時，能以有利於該施工廠商之方式處理，行賄機關人員；監造廠商人員配合不實登載竣工日期；嗣後機關人員明知監造廠商人員登載竣工日期不實，但仍予認定，協助該施工廠商免扣罰逾期違約金及順利取得工程款。
懲處情形	<p>一、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有罪： 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確定，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另該員其他2案分別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及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合併處有期徒刑16年，褫奪公權5年。</p> <p>二、監造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有罪： 監造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確定，共同犯刑法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3月。</p> <p>三、施工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有罪： 該施工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確定，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褫奪公權1年。</p> <p>四、機關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廠商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刊登之次日起3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五、廠商或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令及個案契約可能涉及之責任：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及第13條、終止或解除契約、扣除不正利益。</p>

提報單位：企劃處

案例：謊報竣工日期規避逾期違約金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4.6：進度控管造假

項目	說明
案情	某機關工程履約期限屆期仍有部分工項未完成，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廠商謀先申報竣工，並製作不實之竣工報告書，讓施工廠商規避逾期違約金(依契約規定按日計罰每日千分之一)，不法利益7萬5,480元。
懲處情形	<p>一、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 犯刑法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3萬6,000元。</p> <p>二、監造及廠商經法院判決： (一) 監造人員犯刑法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3年，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7萬元。 (二) 施工廠商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10萬元。</p>

提報單位：技術處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Taiwan N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案例：由爭取預算至工程執行，以連貫串謀及圍標策略，謀取不法利益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1.4：圍標

態樣 4.7：轉包

項目	說明
案情	A君藉由25件校園環境改善工程，主導設計至工程標由A君經營之4家公司與其他廠商合謀，借牌圍標及擅製試驗報告供學校完成驗收結算程序，謀取不法利益。
懲處情形	<p>一、本案廠商人員之具體違法行為，經法院判決定讞如下：</p> <p>(一)人員部分：</p> <p>1、A君因偽造私文書罪、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3年。</p> <p>2、合謀人員（無機關人員）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88條第1項之違法限制圖利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2個月。</p> <p>(二)公司行號部分：</p> <p>因代表人執行業務犯妨害投標罪等，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判決罰金：</p> <p>1、A君所屬4家公司共80萬元。</p> <p>2、容許他人借用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處其他合謀廠商共16萬元。</p> <p>二、相關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及參與圍標之廠商，以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款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3年。</p> <p>三、廠商人員絕不可違法辦理採購及影響採購公正，否則必將繩之以法。</p>

提報單位：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案例：機關人員利用職務謀取不正利益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5.1：藉故拖延驗收程序以求取不當利益

態樣 6.1：縱容廠商不履行保固責任

項目	說明
案情	某機關人員利用職務機會，於驗出廠商工程缺失後、請領保固保證金前，以及宣告仲裁結果前夕等階段，向廠商人員暗示索賄，收受不正利益共計新臺幣185,912元。
懲處情形	<p>一、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5年10月，褫奪公權6年，犯罪所得新臺幣185,912元沒收。</p> <p>二、廠商負責人經法院判決：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9月，緩刑3年，褫奪公權2年。</p>

提報單位：技術處



案例：驗收過程施以詐術圖利廠商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5.2：驗收過程施以詐術圖利廠商

項目	說明
案情	機關辦理火力發電廠廢氣排放減硫原料（碳酸鈣）採購，廠商於交貨數量不及即將遭受相關罰金時，與機關人員串謀，以詐術方式虛增重量，謊造於期限內達成契約數量交付假象而使驗收合格。
懲處情形	<p>一、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p> <p>二、廠商經法院判決： 因機關人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而取得之不法所得新臺幣 500 餘萬元沒收。</p>

提報單位：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案例：廠商勾結機關人員，翻修庫存品混充新品以詐領契約價金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1.4：圍標 5.2：驗收過程施以詐術圖利廠商

項目	說明
案情	三家廠商共同協議圍標，其中一家廠商得標後，另二家廠商為出清庫存品，將原本依契約應交付新品之物，改以庫存翻修品交貨，並向機關現職人員賄賂，使機關人員違背職務而協助廠商履約並通過驗收程序，廠商得以詐領契約價金，對國庫造成損失。
懲處情形	<p>一、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 機關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褫奪公權 2 年，犯罪所得賄款新臺幣（下同）12 萬元沒收。</p> <p>二、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 得標廠商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妨害投標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個月，緩刑 3 年，並應向公庫繳納 50 萬元。 未得標廠商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妨害投標罪及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1 項之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4 年，褫奪公權 2 年，並應向公庫繳納 150 萬元。</p> <p>三、機關通知廠商追繳押標金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機關通知三家廠商追繳押標金，並將三家廠商按其違犯情節，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6 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刊登之次日起 3 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提報單位：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案例：安置內應掩飾驗收缺失，以詐得財物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5.3：安置內應掩飾驗收缺失

項目	說明
案情	某機關課長好友之廠商得標該機關勞務採購案件，明知廠商請款所檢附之文件有所欠缺，該課長指示職員代為製作及編排履約照片，並製作不實之出勤紀錄，掩飾缺失以順利驗收，並向機關申請核銷付款共同詐得財物。
懲處情形	<p>一、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 機關課長與廠商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4年1個月，褫奪公權3年。</p> <p>二、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 廠商與公務員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3年10個月，褫奪公權3年。</p> <p>三、犯罪所得之沒收： 原審審理時詐領薪資者已按起訴書計算之詐欺金額89萬6,584元，將犯罪所得款項繳還國庫。</p>

提報單位：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案例：機關人員配合廠商刻意驗收不實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5.3：安置內應掩飾驗收缺失

態樣 5.4：驗收紀錄登載不實

態樣 5.5：虛偽不實之文件辦理驗收

項目	說明
案情	機關辦理某採購案，廠商依契約約定應向縣市政府提出免辦建築執照之送件申請，並取得核准函文，惟廠商未能依約備妥相關送件資料，並向機關人員提議以不實驗收方式辦理。嗣機關人員配合前述提議，刻意驗收不實，認定驗收合格並給付契約價金，使廠商取得不法利益。
懲處情形	<p>一、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犯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1年，緩刑3年。</p> <p>二、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 廠商人員共同犯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2年7月，褫奪公權1年；又廠商人員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7月。</p> <p>三、機關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刊登之次日起3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提報單位：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案例：暴力脅迫意圖使驗收合格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5.4：以外力脅迫意圖使驗收合格

項目	說明
案情	廠商施作與設計圖說不符，機關駁回竣工申請，廠商恐嚇機關人員如無法驗收通過將對其不利。嗣後廠商因延誤履約情節重大，致遭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停權時，更教唆他人持棒毆打機關人員。
懲處情形	一、 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 相關被告分別按其行為，犯刑法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者處拘役 55 日；共同犯傷害罪者處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至 1 年 6 個月不等刑期。 二、 廠商經機關停權確定： 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4、8 及 12 款情形，遭分別停權 1 至 3 年處分。

提報單位：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案例：機關同仁收賄，包庇廠商未確實監造並同意驗收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4.5：偷工減料及監造不實

態樣 5.5：驗收紀錄登載不實

項目	說明
案情	某機關技工收受廠商賄賂，明知廠商租借品管人員證照及所派監造人員並未確實執行監造工作，仍同意順利通過驗收及免扣罰違約金，判刑定讞。
懲處情形	一、技工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2 月；褫奪公權 2 年。犯罪所得不正利益新臺幣 2,480 元沒收。 二、廠商人員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4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壹日。又犯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 5 月；褫奪公權 1 年。 三、機關人員及廠商人員絕不可違法辦理採購及影響採購公正，否則必將繩之以法。

提報單位：技術處



案例：浮報工程款額詐取財物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5.5：驗收紀錄登載不實

項目	說明
案情	某機關主管因無預算支應購買電腦，故請某一所屬工程施工廠商協助墊款購買，後於驗收時與該廠商合謀虛報工程款項 15 萬 3,216 元，作為清償廠商代購電腦之對價。
懲處情形	<p>一、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p> <p>(一)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且接受法治教育課程 3 場次。</p> <p>(二) 經懲戒法院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p> <p>二、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p> <p>犯刑法之業務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 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壹日。緩刑 2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 萬元。</p>

提報單位：技術處

案例：變造檢測報告違法通過驗收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5.6：虛偽不實之文件辦理驗收

項目	說明
案情	機關因招標規格誤繕，於廠商交貨之產品雖符合原採購目的但不符招標文件所列規格下，機關與廠商未尋求修約解決之正途，反而彼此串謀並竄改檢測報告，以圖驗收合格。
懲處情形	<p>一、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p> <p>犯刑法之行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判刑 1 年 2 個月。</p> <p>二、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p> <p>犯刑法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各判刑 5 至 6 個月。</p> <p>三、機關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機關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3 年。</p>

提報單位：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案例：機關人員提供不實檢測報告協助廠商通過驗收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5.6：虛偽不實之文件辦理驗收

項目	說明
案情	機關多位人員向相關廠商索取每案數千元至數萬元賄款、或接受招待，為無法通過檢測之布料、紙張製作合格報告，協助廠商計 26 案通過驗收，機關人員犯罪所得約新臺幣 112 萬 6 千元。
懲處情形	<p>一、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p> <p>(一) 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法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5 至 15 年不等刑期，褫奪公權 4 至 6 年。</p> <p>(二) 公務人員經懲戒法院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 1 至 2 年不等。</p> <p>二、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p> <p>各案相關廠商負責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8 月至 2 年，緩刑 2 至 5 年，並支付公庫 5 萬至 15 萬元。</p>

提報單位：技術處

案例：廠商人員為求履約及請款順利，主動賄賂機關人員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5.7：不違背職務行賄

項目	說明
案情	廠商人員以現金及飲宴等不正利益賄賂機關人員，以利其履約及請款之順遂。機關人員雖未為違背職務之行為，但對廠商人員所交付之現金賄款等並未拒絕收受。
懲處情形	<p>一、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p> <p>機關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不正利益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5 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30 萬 9,089 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二、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p> <p>廠商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褫奪公權 2 年，並予以緩刑。</p> <p>三、機關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廠商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刊登之次日起 3 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提報單位：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Taiwan N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案例：機關人員透過介紹費之收取，從中獲取不法利益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5.7：不違背職務行賄

項目	說明
案情	得標廠商之分包商為求順利驗收付款，對機關人員行求賄賂。公務員則貪圖利益收取賄賂。
懲處情形	<p>一、<u>分包廠商負責人經法院判決</u>： 犯貪污治罪條例處有期徒刑 2 年 2 個月，併科罰金 30 萬元，褫奪公權 2 年。</p> <p>二、<u>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u>： 犯貪污治罪條例處有期徒刑 7 年 8 個月，併科罰金 70 萬元，褫奪公權 6 年，犯罪所得 117 萬 400 元沒收。</p> <p>三、<u>機關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u>： 得標廠商經機關通知終止契約，並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 年。</p> <p>四、機關及廠商人員絕不可違法辦理採購及影響採購公正，否則必將繩之以法。</p>

提報單位：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案例：校長未依採購程序，利用職務不實核銷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5.6：虛偽不實之文件辦理驗收

項目	說明
案情	某校長為鼓勵學童爭取榮譽，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公立學校財物採購，因便宜行事自行購買商品，其後請廠商出具不實會計憑證辦理經費核銷。
懲處情形	<p>一、<u>該校長經法院判決</u>： 與廠商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2 年。犯罪所得新臺幣 17,000 元沒收。</p> <p>二、<u>該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u>： 與校長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50,000 元，褫奪公權 1 年。犯罪所得新臺幣 20,000 元沒收。</p>

提報單位：技術處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Taiwan N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